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全过程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全过程监理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60人,营业收入为 2252.0778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3.18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